

证券代码：920185

证券简称：贝特瑞

公告编号：2025-053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任命的基本情况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彭明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原“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提名彭明权先生为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刘仕洪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为保障公司平稳规范运行，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非独立董事之日起不再担任董事。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它职务，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本公司独立董事陈建军先生，因独立董事达到最长任职期限，不再担任独立董事。本次离任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它职务，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三、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

1、非独立董事变动

本次非独立董事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彭明权先生符合董事任职资格。本次非独立董事变动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2、独立董事离任

独立董事陈建军先生辞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二）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非独立董事变动

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独立董事离任

陈建军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陈建军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陈建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积极履行各项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对陈建军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提名委员会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本次董事任职资格、提名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

次提名彭明权先生为公司董事。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提名委员会决议。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1. 彭明权先生简历

彭明权，男，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大学并获法学学士学位。1988年7月至今先后任海南省海口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紫金南山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金融资产交易所副总裁、华鼎资本(北京)有限公司副总裁。2021年7月至今，兼任华鼎国联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和华鼎国联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华鼎国联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和华鼎国联四川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